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  
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有关  
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209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方税务局、财政局，北部新区社会保障局，地方税务局、财政局，万盛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方税务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社会保险费征缴计划管理，提高征缴效率，预防和解决社会保险费欠费问题，确保参保单位及职工合法权益，现就加强我市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工作，对部分参保单位实施另档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实施另档管理单位的范围**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参保单位，各区县（自治县）人社保部门和地税部门应暂停其社会保险费征缴计划，对其实行另档管理；地税部门应暂停征收其社会保险费，将其作为社会保险费非正常户管理。

（一）发生破产、撤销、解散或其他情形，已被国家有关机

关依法注销或吊销法人资格的参保单位。

(二)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参保单位：

1. 连续三个月未缴纳社会保险费；
2. 经实地调查，已停止生产经营三个月以上，或查无下落且

无法强制其履行缴费义务。

(三) 其他经人力社保、地税和财政部门共同认定的参保单位。

## 二、认定另档管理单位的办法

(一)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地税、财政部门建立专题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机制，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召开联席会议，对拟实施另档管理的参保单位进行共同认定。具体流程如下：

1. 提出拟实施另档管理单位名单。符合本通知第一条（一）款规定情形的，由各区县（自治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区县社保机构）根据工商行政管理、民政、编制等部门提供的注（吊）销单位名单筛查出相关参保单位，提出拟实施另档管理的单位名单；符合本通知第一条（二）项 1 目规定情形的，由区县社保机构提出拟实施另档管理的单位名单；符合本通知第一条（二）项 2 目规定情形的，由各区县（自治县）地税部门提出拟实施另档管理的单位名单。

2. 提交联席会议审核。区县社保机构和地税部门分别将拟实

施另档管理的单位名单提交联席会议审核。如遇特殊情况时，可会同当地信访部门和单位主管部门等参与审核。

3. 公示及确认。经联席会议审核通过纳入另档管理的单位，对具备张榜公示条件的，由区县社保机构在用人单位住所地或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张榜公示（公示期7天），并通过张榜拍照、录像等方式存档备查。对不具备张榜公示条件的，由区县社保机构通过媒体或当地门户网站等形式进行公告。

对公示无异议的单位，由区县社保机构填制《重庆市实施社会保险另档管理单位审批表》（附件1），送当地人力社保部门和地税部门盖章确认后送当地财政部门备案，并从次月起实施另档管理；对公示有异议的，暂不纳入另档管理，由区县社保机构会同区县地税部门进一步核实情况后，再次提交联席会议审议。

4. 实施另档管理。区县社保机构从参保单位实施另档管理之日起暂停其征收计划，欠费数据不对外报送；地税部门同时将其作为社会保险费非正常户管理，暂停对其社会保险费的征收。

### 三、解除另档管理单位的处理

（一）对区县社保机构或地税部门提出应解除另档管理的单位，按以下办法处理：

1. 区县社保机构或地税部门分别提出已恢复缴费能力的另档管理单位名单，提交联席会议审核。

2. 经联席会议审核通过后，从审批通过的次月起，区县社保

机构和地税部门分别解除对相关参保单位的另档管理。同时，区县社保机构按规定将解除另档管理的相关事宜告知参保单位，并通知其按本条（二）项规定处理。

（二）参保单位具备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能力后，主动申请解除另档管理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1. 参保单位向参保地社保机构提出解除另档管理的申请，并按规定据实申报其从实行另档管理之月至申请解除另档管理之月的工资总额。

2. 区县社保机构从参保单位申请解除另档管理次月起为其恢复正常征收计划，并按其申请时的社会保险费补缴政策，核定其从另档管理之月至申请恢复之月的补缴计划。

另档管理的参保单位恢复征收计划后，其正常征收计划由区县社保机构按月传递给地税部门征收；其从另档管理之月至申请恢复之月的补缴计划，由区县社保机构通过临时计划的方式传递给地税部门征收，并同时解除另档管理事宜及时书面通知地税部门。

3. 区县社保机构按月制作《重庆市解除社会保险另档管理单位名册》（附件2），于每月25日前传递给当地地税部门和财政部门。

#### 四、相关业务的处理

（一）参保单位另档管理期间，其职工对另档管理提出异议

的，由区县社保机构会同区县地税部门进一步核实情况，提交联席会议审议。

（二）参保单位另档管理期间，职工就该单位未按规定参加或缴纳社会保险费进行投诉的，人力社保部门和地税部门应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三）实行另档管理的参保单位，其职工和退休人员可从实施另档管理之月起，暂以个人身份接续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镇职工医疗保险。

（四）用人单位解除另档管理后，应按规定为其职工补缴该单位从另档管理之月至恢复之月的社会保险费。其中：对职工已以个人身份接续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期间不再重复补缴，此期间已缴纳的医疗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与职工本人进行清算，并由用人单位承担。

（五）参保单位在实施另档管理期间需办理人员转移、退休等减少业务时，区县社保机构核定该人员应完清的欠费金额，由参保单位到地税部门申报缴纳。

（六）对符合原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企业欠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渝劳社发〔2005〕38号）相关规定可予核销的养老保险欠费，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应会同地税部门和财政部门开展认定工作，及时按规定

办理欠费核销相关工作。

### 五、工作要求

(一) 对已注销工商登记的参保单位，或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已连续 12 个月未缴纳任何一种社会保险费、且未向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申报 2014 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参保单位，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地税和财政部门应按本通知规定，在 2015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对其实行另档管理的相关工作。

(二)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地税和财政部门应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进一步明确职责，加强沟通协作，相互配合支持，确保工作平稳开展。

(三) 市区两级社保机构、地税部门应建立参保单位欠费情况定期比对核查机制，确保参保单位欠费数据完整准确。

(四) 过去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 附件：1. 重庆市实施社会保险另档管理单位审批表  
2. 重庆市解除社会保险另档管理单位名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地方税务局  
重庆市财政局

2015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1

## 重庆市实施社会保险另档管理单位审批表

( 年 月)

区县 ( 自治县 ) :

<p>本期纳入另档管理单位户数</p>	<p>其中：按认定原因分类</p>	
<p>_____户</p>	<p>1. 已被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注销或吊销法人资格的_____户；                  2. 连续三个月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经实地调查已停止生产经营 6 个月以上，或查无下落且无法强制其履行缴费义务的_____户。                  3. 其他经人力社保、地税和财政部门共同认定的_____户。</p>	
<p>区县 ( 自治县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章 )</p> <p>经办人：                  业务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p>区县 ( 自治县 ) 地方税务局 ( 章 )</p> <p>经办人：                  业务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p>区县 ( 自治县 ) 社保经办机构 ( 章 )</p> <p>经办人：                  业务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p>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

		年 月 日
--	--	-------

- 说明：1. 本表应附《重庆市实施社会保险另档管理单位名册》；  
2. 本表一式三份，各区县（自治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方税务局、财政局各一份。







单位负责人：

业务负责人：

经办人：

制表时间：